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星能先生(「陳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阮國權先生(「阮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以接替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阮先生從莫納什大學(澳大利亞)獲得商學士學位，且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阮先生於審計、稅務、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公司服務方面擁有20年經驗。

陳先生代表一間外聘企業服務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出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阮先生則為新任外聘企業服務公司代表。董事會謹此就陳先生過去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亦宣佈，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而執行董事尚杰先生則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填補空缺，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尚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尚杰先生及魏裕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